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訴字第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 昌 哲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洪賜齡律師 (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1年度偵字第6575號、111年度偵字第6965號、111年度偵字第696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昌哲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高昌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犯行：

- (一) 1. 於民國111年7月1日21時許，基於竊盜之犯意，在南投縣○○鎮○○街00號 (第三市場) 處，趁陳宜君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陳宜君所有、置於機車置物箱內之手機1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 2. 嗣另基於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接續於同日21時32分許至21時33分許，在南投縣埔里鎮某處，使用上開手機內未設定密碼之SIM卡連接網際網路登入Tonwa-錢街遊戲，利用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台灣之星) 小額付費服務，佯為陳宜君以上開門號進行小額付費服務在線上消費，而偽造不實之線上購買電磁紀錄準私文書後行使之，並完成新臺幣 (下同) 1,490元、1,490元、1,490元、450元之

01 遊戲消費交易，致Google Play商店與台灣之星均陷於錯
02 誤，誤信係陳宜君或其授權之人有付款消費之意思，且同意
03 將各消費之價金，併計入前開手機門號帳單中，而提供上開
04 購買之遊戲利益至高昌哲指定之遊戲帳號帳戶內，高昌哲因
05 此獲得價值共計4,920元之遊戲點數，並足以生損害於陳宜
06 君、Google Play商店及台灣之星管理電信帳單費用之正確
07 性。

08 (二)於111年7月14日4時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09 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行經李瑞燕位於南投縣○○鎮○
10 ○路0○0號住處，見該址住處後門未關，竟基於侵入住宅竊
11 盜之犯意，侵入李瑞燕上址住處，徒手竊取李瑞燕所有、放
12 置在1樓之OPPO牌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3 及SAMSUNG牌平板電腦1臺，得手後隨即騎乘本案機車離去。

14 (三)1.於111年7月22日18時許，基於竊盜之犯意，在南投縣○○
15 鎮○○街000號早餐店內，趁蕭美連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
16 蕭美連所有、放置於上開早餐店桌上之手機1支（含門號000
17 0000000號SIM卡1張），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2.嗣另基於
18 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接續於同日19時6分
19 許至19時7分許，利用上開手機使用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 （下稱遠傳電信）小額付費服務，佯為蕭美連以上開門號進
21 行小額付費服務在線上消費，而偽造不實之線上購買電磁紀
22 錄準私文書後行使之，並完成330元、1,490元、890元之遊
23 戲消費交易，致Google Play商店與遠傳電信均陷於錯誤，
24 誤信係蕭美連或其授權之人有付款消費之意思，且同意將各
25 消費之價金，併計入前開手機門號帳單中，而提供上開購買
26 之遊戲利益至高昌哲指定之遊戲帳號帳戶內，高昌哲因此獲
27 得價值共計2,710元之遊戲點數之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
28 蕭美連、Google Play商店及遠傳電信管理電信帳單費用之
29 正確性。

30 (四)1.於111年7月15日8時15分許，基於竊盜之犯意，騎乘本案
31 機車至南投縣○○鎮○○路0段00號早餐店內，趁蕭昭雪不

01 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蕭昭雪所有、放置於上開早餐店桌上之
02 IPHONE牌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得手
03 後隨即騎乘本案機車離去。2.嗣另基於詐欺得利、行使偽造
04 準私文書之犯意，接續於同日8時35分許至8時37分許，在南
05 投縣埔里鎮某處，使用上開手機內未設定密碼之SIM卡連接
06 網際網路登入Tonwa-錢街遊戲，利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7 （下稱中華電信）小額付費服務，佯為蕭昭雪以該門號進行
08 小額付費服務在線上消費，而偽造不實之線上購買電磁紀錄
09 準私文書後行使之，並完成330元、1,490元、1,490元、1,4
10 90元、890元、300元之遊戲消費交易，致Google Play商店
11 與中華電信均陷於錯誤，誤信係蕭昭雪或其授權之人有付款
12 消費之意思，且同意將各消費之價金，併計入前開手機門號
13 帳單中，而提供上開購買之遊戲利益至高昌哲指定之遊戲帳
14 號帳戶內，高昌哲因此獲得價值共計5,990元之遊戲點數之
15 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蕭昭雪、Google Play商店及中華
16 電信管理電信帳單費用之正確性。

17 (五)1.於111年7月15日12時30分許，基於竊盜之犯意，在南投縣
18 ○○鎮○○路000號檳榔攤內，趁陳春桃不注意之際，徒手
19 竊取陳春桃所有、放置於上開檳榔攤內桌上之SAMSUNG牌手
20 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得手後隨即逃離
21 現場。2.嗣另基於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接
22 續於同日12時58分許至12時59分許，在南投縣埔里鎮某處，
23 使用上開手機內未設定密碼之SIM卡連接網際網路登入Tonwa
24 -錢街遊戲，利用中華電信小額付費服務，佯為陳春桃以該
25 門號進行小額付費服務在線上消費，而偽造不實之線上購買
26 電磁紀錄準私文書後行使之，並完成890元、1,490元、1,49
27 0元、1,490元、450元之遊戲消費交易，致Google Play商店
28 與中華電信均陷於錯誤，誤信係陳春桃或其授權之人有付款
29 消費之意思，且同意將各消費之價金，併計入前開手機門號
30 帳單中，而提供上開購買之遊戲利益至高昌哲指定之遊戲帳
31 號帳戶內，高昌哲因此獲得價值共計5,810元之遊戲點數之

01 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陳春桃、Google Play公司及中華
02 電信管理電信帳單費用之正確性。

03 (六)於111年7月21日11時25分許，基於竊盜之犯意，在南投縣埔
04 里鎮八德路與仁愛路口之八德早午餐店內，趁潘麗玲不注意
05 之際，徒手竊取潘麗玲所有、放置於上開早午餐店桌上之IP
06 HONE牌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得手後
07 隨即騎乘本案機車離去。

08 (七)於111年8月4日22時許，基於竊盜之犯意，騎乘本案機車至
09 南投縣○○鎮○○路00號小吃店內，趁羅秋美不注意之際，
10 徒手竊取羅秋美所有、放置於上開小吃店桌上之SAMSUNG牌
11 手機1支，得手後隨即騎乘本案機車離去。

12 二、證據名稱：

13 (一)被告高昌哲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14 (二)證人即被害人陳宜君、潘麗玲、證人即告訴人李瑞燕、蕭昭
15 雪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人即被害人蕭美連、陳春桃、證
16 人即告訴人羅秋美於警詢時之證述。

17 (三)現場照片、GooglePlay數位商品使用費、交易明細畫面翻拍
18 照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埔里派出所受（處）理案
19 件證明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埔里派出所陳報單、
20 現場暨監視器翻拍照片、商品外盒照片暨影印資料、中華電
21 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話明細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南投縣
22 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埔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遠傳
23 111年7月代收服務明細、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埔里派
24 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埔
25 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
26 埔里派出所陳報單、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中華電信股份
27 有限公司南投營運處111年8月繳費通知、中華電信Google P
28 lay代付交易查詢、現場照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
29 埔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中華電信Google Play
30 代付交易查詢、現場照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埔里
31 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

01 埔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監視器翻拍照片、中華電
02 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話明細報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
03 鯉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
04 分局鯉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員警職務報告、現場
05 照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埔里派出所受（處）理案
06 件證明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埔里派出所受理各類
07 案件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埔里派出所陳報
08 單。

09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1.、(三)1.、(四)1.、(五)1.、(六)、(七)所為，
10 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一)2.、(三)2.、
11 (四)2.、(五)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及刑法
12 第210條、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13 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
14 宅竊盜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2.、(三)2.、(四)2.、(五)2.偽造準
15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16 另論罪。又被告於犯罪事實(一)2.、(三)2.、(四)2.、(五)2.所載時
17 間，分別先後冒用被害人陳宜君、蕭美連、陳春桃、告訴人
18 蕭昭雪名義為小額消費之行為，分別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
19 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分別侵害相同法益，依一
20 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21 行，分別以接續犯一罪論之。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2.、(三)
22 2.、(四)2.、(五)2.部分，係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得利罪
23 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4 定，均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又被告所犯上開
25 11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四、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7年度原訴字第1
27 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2罪）、10月（9罪）、
28 9月（47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復經提起上訴，
29 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原上訴字第63號判決駁回
30 上訴，嗣檢察官復就其中判決9月（1罪）部分（下稱甲部
31 分）提起上訴，其餘58罪（下稱乙部分）已先確定，嗣最高

01 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1264號判決將甲部分撤銷發回，再
02 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度原上更一字第5號判決將
03 甲部分改判有期徒刑11月確定。上開甲、乙部分，繼經臺灣
04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26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
05 期徒刑1年11月確定，被告入監執行，並於110年7月29日因
06 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7 卷可證，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
08 刑以上的本案各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於前開案件執
09 行完畢後，再犯同屬財產犯罪之竊盜罪、侵入住宅竊盜罪及
10 詐欺得利罪，顯見被告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因此認為加重
11 最低本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裁量後均依刑法第47條
12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辯護人僅以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罪與
13 其本案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手法及侵害法益種類有別
14 而請求不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刑責，尚難採憑。

15 五、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能與告訴人和被害人達成調
16 解賠償損害、竊得財物價值、詐得之不法利益價值、犯罪手
17 段、動機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沒有家屬要扶
18 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3以外
19 之各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性
20 質、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
21 而為整體評價後，就附表編號3以外之各罪，定其應執行之
22 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六、被告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故均依刑法第
24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
2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於本
26 院審理時雖自陳其就犯罪事實(一)2、(三)2、(四)2、(五)2部分
27 所得之遊戲點數均已變賣，然被告並未能具體供述各變賣細
28 節，且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足證被告前開所得之遊戲點數確經
29 變賣，是被告此部分所述，尚難採信。另被告竊得手機內所
30 含SIM卡部分，均未據扣案，且SIM卡本身之財產價值非高，
31 又前開SIM卡經本案偵審程序，應已無法再供犯罪使用，欠

01 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是均不予宣告沒收。

02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03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4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5 上訴狀（須附繕本）。

06 本案由檢察官李俊毅、吳慧文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霽蓁

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郭勝華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7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8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9 論。

30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31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1.	高昌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犯罪所得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2.	高昌哲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肆仟玖佰貳拾元之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二)	高昌哲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所得OPPO牌手機壹支及SAMSUNG牌平板電腦壹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三)1.	高昌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三)2.	高昌哲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貳仟柒佰壹拾元之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犯罪事實(四)1.	高昌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犯罪所得IPHONE牌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犯罪事實(四)2.	高昌哲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伍仟玖佰玖拾元之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犯罪事實(五)1.	高昌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SAMSUNG牌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犯罪事實(五)2.	高昌哲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伍仟捌佰壹拾元之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犯罪事實(六)	高昌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IPHONE牌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犯罪事實(七)	高昌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SAMSUNG牌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